發展洪水橋物流圈收16份意向書

【大公報訊】特區政府昨日表示，就發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現代物流圈的選定地塊收到16份意向書，分別來自發展商、物流營運商、物流業界協會及專業服務提供者。政府預計，最早明年年底有首批地塊可供招標，目標2028年批出相關標書。

運輸及物流局連同土木工程拓展署於8月13日，邀請物流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就洪水橋物流圈的選定地塊提交意向書，並於昨日截止提交。是次意向書邀請涵蓋物流圈首批五幅選定地塊，分別是涵蓋電商物流，即區域B的三幅用地；涵蓋高值貨物物流，即區域A的一幅用地；以及涵蓋貨運代理及低空經濟，即區域C的一幅用地。

用地面積分別約3.1至5公頃，並將分階段發展，區域B屬首批發展，該區域內的三幅地塊可透過地塊合併進行較大規模發展。區域A和C各由一幅地塊組成，將於其後推出。

涵蓋首批五幅選定地塊

運輸及物流局表示，是次邀請提交意向書，在了解市場對發展有關地塊的興趣，並收集業界對發展要求和推地安排的意見，為土地招標工作做準備。發言人表示：「透過徵集意向書，有助我們進一步了解業界對發展選定地塊的意向，以及他們對建議發展條款、基建要求、發展方案、推地方式、財務可行性、初步發展細節和推展時間表的看法。」局方將會展開分析意向書的工作，作為敲定地塊發展要求和推地方式安排，以及擬備相關土地招標文件的參考。

發言人表示，政府會繼續推展洪水橋物流圈的發展，以支持現代化、高增值、智慧和綠色物流服務，以及北部都會區發展。

確保配合市場需求

政府會參考意向書的意見，考慮推展安排及時間表，確保物流的發展能配合市場需求及物流業的長遠發展需要。

北都專屬法例為跨境「四流」開大門

政府：成熟一項推一項 議員盼盡快公布時間表

北都法例解讀

立法會日前三讀通過《北部都會區發展條例草案》，這是香港首部為單一區域量身訂造的專屬法例，在經歷近三十小時審議、一百零六條次修正案後正式落地，體現特區政府以制度創新推動北都發展的決心。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形容，條例是「為北都發展提供了一條重要的鎖匙，開了一個重要的鎖」。

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人流、物流、數據流、資金流訂立附屬法例，多名議員發言時肯定相關安排為北都打開對外聯通的制度大門，並就跨境「四流」與數據規管提出多項建設性建議，包括建立系統性數據分級制度、穩步擴大人員通關便利與「白名單」覆蓋範圍等，並促請政府盡快公布落實跨境「四流」的時間表及路線圖。政府表明，相關安排將「成熟一項，推出一項」。

大公報記者 鄭文迪

立法會大會周三恢復二讀《北部都會區發展條例草案》，期間共有58位議員發言，其中跨境「四流」與數據規管是最多人集中表達意見的範疇之一。多名議員關注，條例草案賦權跨境「四流」開大門後，數據規管的制度接口是否足夠清晰、與內地規則能否對接、以及賦權框架能否細化為可操作的執行機制。

倡訂專例打造「數據特區」

數據流是議員重點關注。陳曼琪指出，北都以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微電子、新能源及低空經濟等新興產業為主，跨境數據安全直接關乎國家安全和發展利益，但香港現時沒有「重要數據」概念，亦沒有法律定義和目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33條長期未生效，非個人數據的「重要數據」亦缺乏專門法律及監管機構。她建議盡快就數據流動訂立專門附屬法例，建立系統性數據分級，為重要數據制訂定義、目錄、使用、儲存、處置、傳輸及保存要求，涵蓋數據中心等基礎設施安全，並為基因、臨床健康數據設立專門保障，與內地規則銜接，打造「數據特區」；附例亦須設執行機制，包括負責部門、審批及監察安排，避免「有法可依，但無人執行」。

在人員流動方面，譚鎮國促請政府盡快與內地商討落實「四流」的細節和安排，認為跨境要素流動是北都成為創新試驗田的重要一環，必須徹底打通「四流」，才可以充分發揮北都的核心優勢。就河套香港園區人員流動的「白名單」安排，他認為新田科技城作為河套的天然延伸，這個安排亦可以涵蓋新田。他亦提醒，條例對跨境要素流動違例情況訂立最高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的罰則，屬新制度，若未有清晰區分蓄意違規、重大疏忽與技術性失誤，可能令人憂慮誤墮法網，認為更應着重提供清晰、具操作性的實務指引，並設立恆常諮詢及查詢渠道。

林筱魯強調，北都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否促進區域整體協作互補，跨境流動不能局限於河套內的人員往來，還應涵蓋支持低空經濟的清關需要，以及在促進為大原則下適當監管數據、資金和生物樣本等無形要素的跨境流動。他樂見政府擴大了第21條的涵蓋範圍，例如明確將設備納入貨物及設備流動中，並將第19條的「跨境基礎設施興建」修訂為「跨境基礎設施工程」，明確涵蓋建造、改善、保養和修葺，期望後續附屬法例和實務守則繼續保持彈性，確保主體法例真正發揮「開大門」的作用。

需便利高校科研人員通關

鄧家彪從產業角度指出，在「四通」之中，數據互聯互通是最關鍵的一環。生命科技是香港較具優勢的「拳頭產業」，最着重數據及生命樣本的互聯互通。他促請政府在條例通過後，就深港之間如何透過河套善用互聯互通，尤其是數據互通，盡快推出措施，並秉持「成熟一項立即推一項」的精神，無須等待「四通」齊備才一併推出，務求給予市場、企業及院校信心。

黃錦良則從教育界角度提出，目前條例的涵蓋對象較側重於園區公司及其僱員，建議未來的附屬法例應明確將高等院校、重點科研機構以及科研團隊納入便利通關的範圍，確保學界菁英能夠無縫穿梭深港兩地，真正發揮北都作為國家級科研人才「蓄水池」的作用。

河套港深創科園做試點訂附例

條例第21條的賦權框架得以確立，但大量法律細節仍待附屬法例處理。梁美芬指出，現階段只是就人流方面做工夫，即處理河套園區相關人員的跨境流動，希望政府日後參考更多其他片區的成功例子，以期在下一階段有更多動力進行發展。她形容北都專屬法例只是為北都開了一道大門，一道大門之後有六道小門，跨境流動是其中之一，希望日後透過不同附屬法例，這些小門也會不斷打開。

就議員對便利及規管跨境流動的關注，發展局局長甯漢豪表示，政府會先用河套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做試點，先為西面跨河連接橋往來香港園區和深圳園區的人員流動訂立附屬法例，並正積極與深圳市政府和相關部委探討試行創新的便利措施，在符合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盡早試行內地數據和樣本流動到香港園區作科研用途，以「成熟一項，推出一項」的方式，形成具體方案後適時提交附屬法例。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提速發展。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陳沛良（保險界）

河套香港園區以「白名單」模式便利人員出入境是務實做法，下一步要加快推展與深圳園區的規則對接，期望未來附屬條例可以進一步對接《河套深圳園區條例》，支持港深聯合科研與資金跨境使用，建立創新容錯的機制，實現雙向對流。

黃錦良（教育界）

目前條例草案便利人員流動涵蓋對象側重園區公司及僱員，建議未來的附屬法例明確將高等院校、重點科研機構及科研團隊納入便利通關範圍。

譚鎮國（新界北）

「四流」是北都創新試驗田的關鍵；最高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令業界憂慮誤墮法網，促盡快與內地落實「四流」細節；河套「白名單」延伸至新田科技城。

鄧家彪（九龍東）

數據互聯互通是「四通」中最關鍵一環，生命科技是香港優勢產業，最着重數據及生命樣本互通；河套數據互通盡快「成熟一項立即推一項」，無須等四通齊備，倡議利用同一所大學兩地分校實現數據互聯互通。

有關跨境「四流」與數據規管 立法會議員發言要點（部分）

陳曼琪（選委界）

建議盡快就數據流動訂立專門附屬法例，建立系統性數據分級制度，為基因、臨床健康數據等訂明定義、目錄及傳輸儲存要求，與內地規則銜接，打造「數據特區」；附屬法例須設執行機制；建議設跨局「發展和安全督導委員會」

莊家彬（選委會）

期望率先打通河套「四流」，日後逐步擴展到新田、大學城等「大河套」地區；促請兩地政府組成專班，從小規模試驗場景開始，啓動北都與內地貨物、資金及數據跨境自由流通的制度創新試點，優先就河套和新田的科研物資及數據流動達成具體安排。

洪錦鉉（選委會）

建議打通跨境要素流動綠色通道，穩步擴大人員通關便利與「白名單」覆蓋範圍，探索數據與資金跨境安全路徑，在研發數據試行「監管沙盒」。



瑪麗醫院料第四季完成升降機執修

【大公報訊】發展局昨日向立法會交代瑪麗醫院新臨床大樓升降機問題調查報告。發展局局長甯漢豪在會議上表示，今次事件的問題，首要責任是承建商和分判商作為施工方，未有做好本分；而負責監察的專業人士和政府人員在管理和監察方面有不足的地方。她認為這次事件不涉及系統性問題，但現行制度本身有優化空間。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審議瑪麗醫院新臨床大樓1安裝升降機工程調查報告。甯漢豪表示，發展局於今年4月應醫衞局的提議介入，協助處理技術方面的問題；並於9月就啟動調查，早前向行政長官提交事件的報告。

調查報告體現開誠布公

甯漢豪表示，政府公布調查報告，體現了開誠布公。她強調，調查報告是發展局建基於現階段得到的資料，作出一些評論和提出一些建議。有關單位和人士最終是否以及如何受到紀律處分，必須交回相關紀律調查程序按制度處理，包括要讓涉事方有機會作出申辯，所以不能夠用此報告取締紀律制度。

她表示，建築署已加強升降機工程的檢驗程序，提升工地檢測頻率，加強數碼工程監督系統功能，以協助項目團隊進行監督。機電署已展開全面檢討及審視工作，預計今年底前完成。署方亦已即時加強對升降機的巡查和抽驗，提升整體升降機的工程質量。發展局亦已要求部門，稍後匯報相關紀律程序及優化措施的進展。

甯漢豪表示，今次事件的確令瑪麗醫院大樓全面開放有延遲，但最重要是守護工程質素。目前升降機執修工程進度良好，亦陸續交付院方使用，預計今年第四季會完成餘下升降機的執修，讓瑪麗醫院可盡快接手並籌備新大樓的啟用。



▲瑪麗醫院新臨床大樓升降機頻繁故障，涉及多方未盡己責。

藥械監管中心條例刊憲 建立更主動審批機制

【大公報訊】記者黃佩琳報道：《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條例草案》昨日刊憲，以確立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的法定地位，並理順中、西藥和未來醫療器械的規管架構。條例草案將於本月25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條例包括成立藥械監管中心為法人團體，醫務衞生局局長盧寵茂表示，成立藥械監管中心是香港藥械監管制度改革的重要里程碑，有助推動香港成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分為三方面。第一，成立藥械監管中心為法人團體，讓中心代表中國香港參與國際藥械監管事務，並與國際高水平監管機構建立正式、長遠的工作關係。第二，以現行法例為基礎，將現時分散於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屬下的中藥組及其委員會的相關中西藥，以及未來醫療器械立法後規管權力和職能，轉移至衞生署署長，統一規管架構。第三，完善相關配套機制，並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

個別網購藥械不違法

盧寵茂表示，政府會建立更主動的藥械審評審批機制，讓先進藥械更快引入香港、惠及病人，並推動香港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政府也會持續深化與全球監管機構的合作，爭取國際認可，長遠將藥械監管中心發展成為國際權威藥械監管機構。

另外，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昨日開會，審議規管本港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包括針灸用的針、隱形眼鏡消毒劑等，在本港推出市場前須先註冊。有議員關心，不少市民網購隱形眼鏡、血糖檢測儀等藥械，法例應如何規管跨境電商。盧寵茂回應稱，本次規管主要就本地製造商、進口商，以至批發商進行規管，不會規管外地製造商，市民個別的網購亦不違反法例。

成績來之不易

透視鏡 蔡樹文

政府統計處公布，今年首三季，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按年增長5.1%，是五年來同期最快的增速，政府再上調全年實質經濟增長預測至4.8%。

第四季是傳統銷售旺季，若能承接首三季增長勢頭，預料最終全年經濟增長有機會超過預計4.8%的增幅。今年經濟持續高速增長，充分反映香港已經擺脫前幾年亂局造成的經濟困局，實現由治及興，成績來之不易。

本港經濟發展走上快車道的同時，要留意外圍一些政經不穩定因素，特別是近期歐美AI發展風波帶來的震盪，可能令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其連漪效應對本地金融市場或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必須正視內部不同行業發展不平衡的問題，努力提高內需，刺激本地消費市場，讓廣大市民都能享受到經濟增長成果。

統計顯示，私人消費開支在第三季按年實質擴張2.9%，連續第六個季度錄得擴張，從另一角度反映市民對經濟發展的信心。當然，私人消費擴張未及經濟增長速度，是否與個人收入滯後經濟增長有關，值得繼續觀察。

責任編輯：李篤捷 美術編輯：蕭潔景